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组织指导对有效举报人员进行不等额的奖励；聘任镇乡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共260人，确保镇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

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制度，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资金分配按照人员类、民生类、专项业务类、工程项目类的顺序予以分配和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食品基层监管能力、应急能力提升。

2、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和专项整治。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部门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申报31.12万元，财政批复31.12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 资金计划。主要用于聘任镇乡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有效举报人员进行不等额的奖励。

2．资金到位。绵竹市财政局财政拨款资金31.12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9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对每一笔专项经费严格审核，报销手续完备，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领导重视，制度完善。我局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及报账程序、明确职责、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和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依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由办公室所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完成任务量。全县共12个镇乡、街道，聘用协管员260余人，大大提升基层执法人数。

2.目标完成质量。协管员经费保障率100%。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全面完成。

4.目标完成成本。有奖举报1万元，协管员1200元/月/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食品安全协管员满意度达到8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公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人手不足，人员业务能力还需提升，二是食品从业门槛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严重制约了行业建设和行业规范。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协调，增加执法队伍人数，加强执法办案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业务水平。